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要點

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2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6月19日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3月29日第7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2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8日第1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3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3年7月2日11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9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8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，以培養優良的品德、態度與學習能力，進而達成本校全人教育之目的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則」第四十六條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分為「服務奉獻」、「多元成長」和「專業進取」等三領域。

（一）「服務奉獻」領域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，包括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。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各行政或學術單位；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機構服務，或參與非營利機構辦理之活動。

（二）「多元成長」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（非所屬系所）及非學術性演講、研討、研習、參訪等活動，涵蓋類型包含：

1. 品德與法治責任。
2. 合作與團隊精神。
3. 表達與人際溝通。
4. 創新與自我學習。
5. 整合與領導能力。
6. 包容與多元文化。
7. 藝術與人文素養。
8. 務實與敬業態度。
9. 樂活與身心健康。
10. 其他活動。

（三）「專業進取」領域指參加校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

專業活動，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。

- 三、校內各主(承)辦單位所辦理之活動，於敘明認證領域別及時數，並經核准辦理後，除服務學習課程另行登錄外，應逕行至校園活動資訊及報名系統登錄。
- 四、校外單位所辦理之活動，須由參與學生於領取證明後三個月內，填寫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多元學習認證採認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送所屬系(所、班)辦公室申請認證，並由系(所、班)辦公室審核。
- 五、第三點主(承)辦單位及前點系(所、班)辦公室，於活動辦理結束後或校外活動申請認證審核通過後，應將參與學生名單直接登錄認證系統，並保存資料備查。
- 六、為達多元學習能力之目的，單一活動登錄時數不限但採認時數以二十小時為上限，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原就讀本校之轉學生得填寫「原就讀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轉入申請表」，辦理已認證時數之轉入。
- 八、申請人(在校生或校友)申請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應繳納費用，證明文件每份新台幣三十元整，申請人填具「學生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文件申請表」並完成繳費後領取證明文件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